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新阶段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体会

王叔文 王德祥 张庆福

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和公布了新宪法，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新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章程。这部宪法顺乎民心，合乎国情，代表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新宪法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方面，作了许多新的重要规定，大大推动了我国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正如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的：“这部宪法的通过，将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新宪法是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经验的总结

党的十二大确定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十二大所确定的伟大目标，争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是当前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而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又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新宪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创新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现实的真实写照。也是建国三十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经验总结。

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权力，成为新国家和新社会的主人。建国初期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我们国家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属于人民。同时并规定，新中国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的司法制度。《共同纲领》关于人民民主和法制的各项规定，对我国政权的巩固，对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对当时国民经济的发展，都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一九五四年我国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一部比较完善的宪法。这部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对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都作了比较完备的规定，并确定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和特点的社会主义道路。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制定和实施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于动员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历史前进的道路总不是笔直的。在民主与法制的建设上，我们也走过一段曲折的道路。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没有重视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没有能把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民主原则，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造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在十年内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破坏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使我国人民遭受一场严重的灾难。在“文化大革命”中制定的一九七五年宪法，是一部有严重错误的宪法。它偏离了四项基本原则，把贯彻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作为宪法的主要任务，用“全面专政”代替了社会主义民主，还取消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各项基本原则，使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遭到了不应有的损害。

一九七八年宪法是在粉碎“四人帮”之后不久制定的。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没有来得及全面地总结我国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彻底清理和消除十年动乱中某些“左”倾思想的影响，以致在宪法中还有不少不适当的甚至是错误的规定。在宪法《序言》中仍然规定“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在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特别是在民主与法制的建设上都存在不少缺点。例如一九五四年宪法中规定的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宪法的修改需要全国人大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这些关系到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宪法原则，在这部宪法中都没有加以规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这次会议开始全面地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和它以前的“左”倾错误，果断地停止了使用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并作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战略决策。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科学地总结了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包括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本经验。《决议》把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同时还指出，必须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党的十二大丰富和发展了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正确方针和战略决策，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战略任务，并为实现这一任务确定了正确的道路、战略步骤和方针政策。党的十二大特别强调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重要任务。

新宪法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许多重要文件为依据，特别是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和十二大文件为依据，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对一九七八年宪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作了许多重要规定，把我国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新宪法对社会主义民主的新发展

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为了保证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需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各项事业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才能增强亿万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的责任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

保持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是切实保障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所不可能有的最广泛的民主，因而也是高度的民主，新型的民主。但是，也必须看到，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还相当不完善，还必须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的建设方面做长期的、大量的工作，以逐步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新宪法在认真总结我国过去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对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作了许多新的重要规定，大大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首先是指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新宪法规定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在《总纲》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表明了我们国家的性质和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但是人民民主专政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和阶级状况，明白地表示出我们国家政权的广泛基础和民主性质。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一方面保证在广大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另一方面，仅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现在我们的社会里，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是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而且它们本身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工人阶级队伍进一步壮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比重进一步增大；广大农民已经变成集体农民；知识分子从总体上说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后，这些阶级的成员绝大多数已经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新宪法正是反映了以上的变化，在《序言》中指出，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结成的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所有这些，充分表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正在不断加强和发展，这样的民主是人类历史上从来未有过的绝大多数人的统治，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体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当然，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因此，新宪法强调指出，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国家镇压叛国的和其它反革命的活动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不仅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保障，也是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所必需。

新宪法对社会主义民主的新发展，还表现在它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和发展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新宪法在《总纲》中把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专列一条（第三条），明确规定了“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更为重要的是，新宪法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国家机构作了许多新的规定，使这一基本原则在有关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各项条文规定中得到充分体现，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主要表现在：首先，新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据一九八一年全国普选统计，选民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七。在这样广泛民主基础上选举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真正能够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同时，新宪法强调，各级代表机关都必须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都受原选举单位和选民的监督，原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和改选自己选出的代表。列宁曾经指出：“任何由选举产生

的机关或代表会议，只有承认和实行选举人对代表的罢免权，才能被认为是真正民主的和确实代表人民意志的机关。”^①人民有权对代表进行监督和罢免，才能保证代表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办事。十分明显，新宪法的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具有高度民主的人民代表机关。其次，新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它的常设机关，并加强了全国人大的建设，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使它们更好地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真正成为有权威的国家权力机关。它们行使国家立法权，讨论和决定全国性的重大问题；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都由全国人大产生，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受它们的监督。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人大常委会。它们讨论和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们负责，受它们监督。所有这些，表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真正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能够讨论和决定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并监督其实施。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能够集中和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另一方面，在贯彻和执行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和对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必须实行严格的工作责任制，以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新宪法明确规定，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委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这些规定，有利于克服无人负责、互相推诿的现象，提高国家机关的工作效率。再次，新宪法加强了地方国家机构的建设，扩大了地方的职权。如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县级实行直接选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人大常委会，扩大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以及政社分开，设立乡政权等。这些规定，有利于地方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因地因时制宜，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加速四化建设。十分明显，新宪法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这些新的规定，有利于把高度的民主和高度的集中正确地结合起来，保证人民能够通过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同时也使我国国家体制、领导体制更加完备和健全，使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中央国家机构和地方国家机构的职权划分更为明确和合理，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新宪法在规定我国人民通过各级人大行使国家权力的同时，还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以保证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实行人民的直接民主。对此，新宪法主要规定了两种根本途径和形式。其一，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在基层政权的指导下，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都是我国长期行之有效的组织广大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具有中国特点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创造。采取这些组织形式，既有利于人民在基层社会生活中实行人民的直接民主，也有利于密切基层政权和广大人民的直接联系，使基层政权有广泛的坚实的基础。新宪法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用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这些组织形式，并把它规定在国家机构的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节中，这对于发展社会主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第314页。

义民主，加强基层政权，有着重大的意义。其二，规定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实行民主管理。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在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中，认真实行有广大职工和社员参加的民主管理，这是保障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广大职工和社员都是社会主义劳动者，有着很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基层单位的生产和工作，既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计，也关系到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群众最为关心。因此，在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中实行民主管理，最能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精神，振奋职工群众的巨大生产热情，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

新宪法对社会主义民主的新发展，还表现在它规定了广泛、真实的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权利和自由。新宪法关于我国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是《总纲》中关于我国根本制度的各项原则规定的延伸。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保证我国公民享有比资本主义制度下更为广泛、更为真实的社会主义民主权利和自由，并提供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保证。新宪法在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础上，对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权利和自由作了一系列新的规定，不仅增加了新的内容，而且规定得更切实明确和具体：（一）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并增写了“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十分必要。（二）关于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一条最根本的权利，新宪法恢复并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规定。（三）规定了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实行监督的权利。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他们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这对于促使干部遵纪守法，努力当好人民的勤务员，有着重要的意义。（四）关于公民的人身权利，这是保证公民参加管理国家的工作，从事各项社会政治活动以及行使其它权利的前提条件。新宪法总结了“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和近几年的立法经验，增写了禁止非法拘禁或者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并增写了专门一条，规定了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或诬告陷害等等。同时，新宪法还规定了国家相应的基本政策和根本措施。从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创造条件，以保证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权利和自由的实现。所有这些，都是新宪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鲜明体现。

新宪法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新规定

为了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保证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新宪法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大大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规定，使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新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在整个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法地位。新宪法在《序言》中郑重宣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一规定，是新宪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在我国制宪史上是前所未有

的。它首先指出了新宪法是我国人民长期革命和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用根本法的形式确认和巩固了我国人民的奋斗成果，以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其次，它指出了新宪法的基本内容。新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规定国家今后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再次，它肯定了宪法的根本大法的地位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立法机关进行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一切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必与它相一致，不能与它相抵触。最后，它规定了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保证宪法的实施。为了维护宪法的根本法地位，新宪法还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规定的修改宪法所需要的严格程序，并有了新的发展，规定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新宪法的这些规定，对于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的权威、地位和尊严，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完善了我国的立法体制。新宪法根据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在立法体制上作了重要改革。首先，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一九五四年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新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除了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制定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在不同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该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还有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是新时期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是实现四化的需要。它可以弥补全国人大不能经常开会的缺陷，能及时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随时出现的、迫切需要解决的立法问题。其次，加强了国家立法机关的建设。新宪法规定全国人大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关于全国人大代表的豁免权；增加了代表的言论免责权；加强了代表的义务。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新宪法规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日常重要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以便集中精力和时间履行自己的职责等。这些规定，加强了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建设，从而保证它们能更好地发挥立法机关的作用，加强社会主义的立法工作。再次，新宪法规定，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这一规定有利于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最后，新宪法对各级国家政权机关在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中的作用，从中央到地方，从国家权力机关到行政机关都作了比较完整的规定，进行了合理的分工。例如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等。这些规定，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三，加强了法律的执行和遵守的规定。新宪法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来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适应我国现在的实际情况，在法律的执行和遵守方面也作了许多重要的新规定。在《总纲》中，明确规定了“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这一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个原则，不仅在立法方面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而且在执法和守法方面也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不得违反。在法律的执行上，新宪法加强了司法机关的

建设，参照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有关规定，增写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对于保证我国的司法机关忠于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严格地依法办事，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十分必要。在宪法和法律的遵守方面，新宪法除了把它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之外，还在《总纲》中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有超越于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也是过去宪法从来没有的一项新规定，充分表明了党和国家对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视。值得指出的是，这里说的各政党也包括中国共产党。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由中国共产党领导，这是不能动摇的原则。但是，党的领导和党遵守宪法和法律不是矛盾的，而是一致的。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就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是反映了人民利益的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要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就是说，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并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引导广大人民严格守法。认真贯彻新党章的这一重要原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保证。为了保证法律的执行和遵守，新宪法还特别增写了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内容，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十分明显，进行法制教育不仅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而且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不重视法制的现象严重存在。近几年来，虽然有所好转，但还没有完全好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因此，我们要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从各方面保证政法部门严格执行法律，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作到使法制观念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使每个公民都能知法守法。

如上所述，新宪法在规定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也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不仅如此，新宪法的突出特点还在于，它把两者紧密地结合起来，既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础，也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法律基础。例如，新宪法恢复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这一原则既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同时，新宪法还规定，任何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些规定，体现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高度结合。

总的说来，新宪法科学地总结了我国建国以来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取得的成就，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和新时期的需要出发，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了许多具有重大意义的新规定。新宪法的制定和公布，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